

ICS 65.060.80
C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284—2016
代替 GB/T 10284—2008

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噪声的测定

Forestry machinery—Portable pneumatic fire extinguisher—
Measurement of noise

2016-02-24 发布

201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0284—2008《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噪声的测定》，与 GB/T 10284—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改了环境条件中“环境温度”的要求(见 5.2, 2008 年版的 5.3)；
- 修改了噪声测试场地的要求(见 5.3, 2008 年版的 5.1)；
- 修改了灭火机在测试支架上固定位置的描述(见 6.3.1, 2008 年版的 6.3.1)；
- 修改了声功率级测定半球面半径的描述(见 6.3.2.2, 2008 年版的第 7 章)；
- 修改了对“修正因子 K_{2A} ”的要求(见 6.3.2.3, 2008 年版的第 7 章)；
- 修改了测定工况(见 6.4, 2008 年版的 6.2)；
- 增加了“噪声值的标示和检验”(见第 8 章)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1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、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、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中宇龙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尚念荣、李应珍、盛平、刘向峰、吕敬群、王振东、袁晓春、李湃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0284—1988、GB/T 10284—1999、GB/T 10284—2008。

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噪声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式风力灭火机(以下简称灭火机)A计权声功率级和耳旁噪声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灭火机的噪声测定,也适用于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喷水灭火机的噪声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785.1 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:规范

GB/T 14574—2000 声学 机器和设备噪声发射值的标示和验证

GB/T 17248.2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一个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

GB/T 20247 声学 混响室吸声测量

ISO 3744:2010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(Acoustics—Determination of sound power levels and sound energy levels of noise sources using sound pressure—Engineering methods for an essentially free field over a reflecting plane)

3 测定的参数

A计权和各频带(若需要)时间平均声压级,测定要求应符合ISO 3744:2010和GB/T 17248.2的规定。

A计权和各频带(若需要)声功率级及耳旁噪声。

4 测量仪器及精度

4.1 声级计

按GB/T 3785.1的规定使用积分平均声级计进行测量;或者按GB/T 3785.1的规定使用声级计“慢”档时间加权特性进行测量。

4.2 传声器

传声器直径应不大于13 mm。为避免风噪声干扰,允许安装防风罩,但对测量结果的影响不应超过±0.5 dB。

4.3 转速计

转速计的测量误差应在读数的±1%内。